

青岛市政府采购

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 小修工程

招 标 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118

日 期：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4
1. 项目说明	14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4
3. 商务条件	39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0
1. 相关要求	40
2. 评分标准	41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6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46
2. 合格的投标人	46
3. 保密	4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7
5. 踏勘现场	47
6. 询问及答复	48
7. 偏离	48
8. 履约担保	48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48
10. 招标文件	48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9
12. 投标报价	51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52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52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52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
17. 质疑	52
18. 投诉	5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5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56
1. 开标程序	56
2. 开标	56
3. 评标委员会	56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58
5. 资格审查	59
6. 评标	59
7. 澄清有关问题	60
8. 定标	61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62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62
11. 废标	63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63
13. 违法违规情形	64
14. 违规处理	6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66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66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66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66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66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67
1. 签订合同	67
2. 追加合同金额	67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8
4. 合同范本格式	68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402000118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

预算金额：900.03611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900.036115 万元

采购需求：采购一家服务单位，完成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项目（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开工起一年（实际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内容须包含路基路面养护）。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等重大违法记录；

6.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4月1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77号南区2号入口，3号入口）第十一开标室（1033B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166 号 3 号楼

联系方式：0532-86973970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江山南路 448 号富安国际 A 楼 612 室

联系方式：185627325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欢

电 话：1856273257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2	招标代理机构	青岛青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
4	分包及中标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投标人中标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____个包。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包的投标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中标人：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900.036115 万元；最高限价为 900.036115 万元，财政资金 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____% （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支付，代理费： <u>根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黄岛区相关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80%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依法依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www.ccgp-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13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4	招标文件的质疑	招标公告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方案，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6	投标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7	投标报价的次数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不得更改报价，投标人只有一次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投标报价的方式	总价（元）
1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建筑业</u> ；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u>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21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2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23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签章	在招标文件的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 1、制作投标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投标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投标人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投标人可以下载保存。
26	投标人签到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27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8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共1组， 其中：第1组，招标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
29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评标委员会确定1名中标人
31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结果公告中，同时对中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32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2.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2.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32.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2.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32.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2.6	关注	潜在投标人须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2.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1-0.2）×基准价。
3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

		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4. 中标（成交）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 幅面）），不分正副本。
--	--	--

第三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或银行在投标截止之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是
7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8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内容须包含路基路面养护）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	---	------	----------	---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 3、说明

（1）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即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2、3、4 项）。

（2）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目录中的 2、3、4 项或《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的响应无效。若提供前述承诺函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时一并在相关网站公示。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投标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招标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工程概况

工程地址：西海岸新区范围内农村公路。

项目概况：公路总里程约为 1728K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砂石路面，公路等级为一级至四级不等，其中县道里程约为 212.6KM，乡道里程约为 579.4KM，村道里程约为 936KM；桥梁约 400 座；开城路隧道一座。

工作内容包含：路面裂缝、坑槽、沉陷、局部网裂、松散、波浪拥包等病害处理、交通设施的维修更换、桥涵的维修、桥梁公示牌的信息维护、路长制公示牌的信息维护、绿化补植及养护等。

2.2. 清单控制价编制说明

2.2.1 编制意见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 9000361.15 元。

2.2.2 编制依据

1. 《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2018）；
2. 《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预算编制办法》（2018）；
3.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4.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5. 《山东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2016 年）；
6. 《青岛市工程结算资料汇编》（2022）；
7. 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补充规定》的通知鲁交建管；
8.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鲁建标字【2019】10 号）；
9.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等。

2.2.3 说明事项

1. 本工程按 2016 年山东公路养护工程预算定额取费、企业管理费按三级以下公路计取费用；
2. 人工费计取：公路省价 61.07 元/工日；市价 61.07 元/工日；借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的市人工单价为 111.23 元/工日；
3. 本工程控制价编制公路等级为农村公路养护；
4. 本工程工程量按建设单位提供工程量计入控制价，200-700 章分为固定总价包干部分和工程量暂定部分、工程量暂定部分结算按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据实结算；
5. 根据建设单位答疑，本工程外运建筑垃圾、淤泥、余土运距综合考虑计入，结算时不做调整；
6. 本工程混凝土按商品混凝土考虑，并综合考虑泵送费及各种添加剂费用；
7. 本工程绿化补植养护期按一年考虑计入控制价；
8. 红叶石楠按 60cm 高，冠幅 34-40cm，补植密度 20 株/m² 考虑；
- ★9. 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竣工文件费、施工环保费、公路信息化费用、工程应急储备费用、隧道内强电系统检测维护费用、隧道内弱电系统检测维护费用为暂估价；投标时不得调整，结算时据实结算；
10. 暂估价按《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执行；
11.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3 服务清单

清单 第 100 章 总则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01	通则			35858.73	
101-1	保险费			35858.73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 建筑工程一切险 (暂估价)	项	1.00	26894.05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 第三者责任险 (暂估价)	项		8964.68	
102	工程管理			80000.00	
102-1	竣工文件 (暂估价)	总额	1.00	10000.00	
102-2	施工环保费 (暂估价)	总额	1.00	30000.00	
102-5	公路信息化费用 (暂估价)	项	1.00	20000.00	
102-7	工程应急储备费用 (暂估价)	项	1.00	20000.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除素土原路肩	m3	169.25		
-b	挖除混凝土原路肩	m3	33.71		
-c	人工边沟清淤	m3	40.00		
-d	人工管涵清淤	m3	34.40		
-e	挖基坑沟槽土方	m3	1867.54		
-f	外运建筑垃圾、淤泥、 多余土方等	m3	350.00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 (包括填前压实)				
-a	沟槽、基坑回填原土	m3	237.61		
-b	路基换填石渣	m3	180.00		
-c	边坡回填风化砂	m3	30.09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浆砌边沟勾缝	m2	310.00		
-b	浆砌边沟抹灰	m3	18.50		
-c	浆砌片石边沟修补	m3	48.50		
-d	梯形土质边沟修整	m	2459.00		
-e	更换 C30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3	5.00		
-f	新建 C30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3	5.00		
-g	砂砾垫层	m3	71.25		

-h	新建浆砌片石边沟	m3	126.00		
207-2	排水沟				
-a	10cm 碎石垫层	m3	2.66		
-b	现浇 C20 混凝土排水沟	m3	12.39		
207-4	急流槽				
-a	10cm 水泥砂浆垫层	m3	2.00		
-b	现浇 C25 混凝土急流槽	m3	5.00		
208	护坡、护面墙				
208-3	浆砌片石护坡				
-a	新建边坡浆砌片石护坡 (含砂砾垫层)	m3	236.00		
-c	现浇 C25 混凝土护坡	m3	25.00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石挡墙	m3	260.00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3	180.00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工程量暂估部分)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202	场地清理(工程量暂估部分)				
202-2	挖除 40cm 沥青混凝土路面及基层	m3	48.72		
203	挖方路基(工程量暂估部分)				
203-1	路基挖方				
-a	挖除素土原路肩	m3	630.75		
-b	挖除混凝土原路肩	m3	160.44		
-c	人工边沟清淤	m3	173.27		
-d	人工管涵清淤	m3	40.00		
-e	挖基坑沟槽土方	m3	664.46		
-f	外运建筑垃圾、淤泥、 多余土方等	m3	300.00		
204	填方路基(工程量暂估部分)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沟槽、基坑回填原土	m3	120.00		
-b	路基换填石渣	m3	60.00		
-c	边坡回填风化砂	m3	50.00		
207	坡面排水(工程量暂估部分)				

207-1	边沟				
-a	浆砌边沟勾缝	m2	30.00		
-b	浆砌边沟抹灰	m3	17.27		
-c	浆砌片石边沟修补	m3	5.00		
-d	梯形土质边沟修整	m	785.57		
-e	更换 C30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3	2.00		
-f	新建 C30 预制安装混凝土盖板	m3	2.00		
-g	砂砾垫层	m3	42.99		
-h	新建浆砌片石边沟	m3	20.00		
207-2	排水沟				
-a	10cm 碎石垫层	m3	2.66		
-b	现浇 C20 混凝土排水沟	m3	10.00		
207-4	急流槽				
-a	10cm 水泥砂浆垫层	m3	2.00		
-b	现浇 C25 混凝土急流槽	m3	2.00		
208	护坡、护面墙(工程量暂估部分)				
208-3	浆砌片石护坡				
-a	新建边坡浆砌片石护坡(含砂砾垫层)	m3	50.00		
-c	现浇 C25 混凝土护坡	m3	45.00		
209	挡土墙(工程量暂估部分)				
209-3	砌体挡土墙				
-a	浆砌片石挡墙	m3	8.76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3	3.27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18cm 厚 4%低剂量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m2	200.00		
304-2	18cm 厚 4%水泥稳定风化砂基层	m2	60.00		
304-3	18cm 厚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m2	300.00		
304-4	18cm 厚 5%水泥稳定风化砂基层	m2	40.00		
304-5	水泥稳定层基层刨除	m3	369.85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4cm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含划线、切缝、清理、喷油、摊铺、碾压等工作)	m2	300.00		
309-2	每增减 1cm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300.00		
309-4	4cm (AC-20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含划线、切缝、清理、喷油、摊铺、碾压等工作)	m2	200.00		
309-5	每增减 1cm (AC-20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2	20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				
310-1	沥青路面裂缝处治 (轻微裂缝)	m	50.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311-1	4cm (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含划线、切缝、清理、喷油、摊铺、碾压等工作)	m2	39685.00		
311-2	每增减 1cm (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m2	39685.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18mm	m2	200.00		
312-2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30mm	m2	1470.00		
312-3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20mm	m2	1200.00		
312-4	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	m3	800.00		
312-7	自粘式玻璃纤维土工格栅	m2	44.00		
312-2	光圆钢筋 (HPB300)	kg	22185.0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200.00		
313-2	现浇 C25 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3	40.00		
313-3	C25 混凝土预制块加固土路肩	m3	20.00		
313-4	更换水泥混凝土路缘石	m	2000.00		

	0.2*0.3				
313-5	更换花岗岩路缘石 0.2*0.3	m	10.00		
313-6	更换莱州会花岗岩挡车柱 Φ300*800	个	1.00		
313-7	铺荷兰砖 20*10*5cm+3cmM10 水泥砂浆	m ²	5.00		
313-8	15cm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3.00		
313-9	人行道压实，压实度≥90%	m ²	10.00		
313-10	C20 混凝土挡车柱基础	m ³	0.65		
313-11	拆除人行道	m ³	20.00		
313-12	拆除路缘石	m	141.00		
313-13	新建 20*30*100cm 机切面花岗岩路缘石	m	10.00		
313-15	25cmC30 混凝土垫层	m ³	10.0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314-1	预制混凝土检查井拆除	座	1.00		
314-2	Φ1000 预制混凝土检查井恢复	座	1.00		
314-3	更换铸铁雨水篦子 750*450	座	1.00		
314-4	更换 Φ700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座	1.00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工程量暂估部分）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工程量暂估部分）				
304-1	18cm 厚 4%低剂量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m ²	99.26		
304-2	18cm 厚 4%水泥稳定风化砂基层	m ²	200.00		
304-3	18cm 厚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	m ²	80.00		
304-4	18cm 厚 5%水泥稳定风化砂基层	m ²	22.43		
304-5	水泥稳定层基层刨除	m ³	18.482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工程量暂估部分）				
309-1	4cm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含划线、切缝、清理、喷油、摊铺、碾压等工作）	m ²	1060.00		

309-2	每增减 1cm (AC-16C)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060.00		
309-4	4cm (AC-20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含划线、切缝、清理、喷油、摊铺、碾压等工作)	m ²	1700.00		
309-5	每增减 1cm (AC-20C)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m ²	1700.00		
310	沥青表面处置 (工程量暂估部分)				
310-1	沥青路面裂缝处治 (轻微裂缝)	m	50.00		
311	改性沥青及改性沥青混合料 (工程量暂估部分)				
311-1	4cm (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含划线、切缝、清理、喷油、摊铺、碾压等工作)	m ²	450.00		
311-2	每增减 1cm (AC-13) 细粒式改性沥青混合料路面	m ²	450.00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工程量暂估部分)				
312-1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18mm	m ²	15.63		
312-2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30mm	m ²	13.76		
312-3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厚 20mm	m ²	120.00		
312-4	水泥混凝土路面拆除	m ³	53.44		
312-2	光圆钢筋 (HPB300)	kg	340.3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工程量暂估部分)				
313-1	路肩培土	m ³	120.00		
313-2	现浇 C25 混凝土加固土路肩	m ³	2.37		
313-3	C25 混凝土预制块加固土路肩	m ³	20.00		
313-4	更换水泥混凝土路缘石 0.2*0.3	m	66.00		
313-5	更换五连灰花岗岩路缘石 0.2*0.3	m	15.00		

313-6	更换莱州会花岗岩挡车柱 $\Phi 300 \times 800$	个	5.00		
313-7	铺荷兰砖 20*10*5cm+3cmM10 水泥砂浆	m ²	2.00		
313-8	15cmC20 混凝土垫层	m ³	1.50		
313-9	人行道压实，压实度 $\geq 90\%$	m ²	5.00		
313-10	C20 混凝土挡车柱基础	m ³	1.00		
313-11	拆除人行道	m ³	1.00		
313-15	25cmC30 混凝土垫层	m ³	7.50		
314	路面及中央分隔带排水 (工程量暂估部分)				
314-1	预制混凝土检查井拆除	座	1.00		
314-2	$\Phi 1000$ 预制混凝土检查井恢复	座	1.00		
314-3	更换铸铁雨水篦子 750*450	座	1.00		
314-4	更换 $\Phi 700$ 重型球墨铸铁井盖	座	1.00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403	钢筋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kg			
-a	植筋 $\Phi 20$	根	150.00		
-b	带肋钢筋 HRB400 1. 钢筋直径: $\Phi 20$	kg	1850.0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管涵 C20 混凝土基础	m ³	50.00		
410-2	现浇 C30 混凝土帽石更换	m ³	2.00		
410-3	八字墙端墙维修 1. 混凝土种类: C20 商品混凝土	m ³	10.00		
410-4	八字墙端墙抹面	m ²	10.00		
410-5	管涵砂砾垫层	m ³	5.00		
413	砌石工程				
413-1	浆砌片石	m ³			
-a	浆砌片石锥坡维修	m ³	5.00		
-b	河底铺砌维修 1. M10 水泥砂浆砌片石	m ³	50.00		
-c	桥墩、桥台浆砌片石修补	m ³	5.00		

-e	桥墩、桥台浆砌块石修补	m3	2.00		
-f	拱圈、墩台、锥坡勾缝	m2	20.00		
-g	水泥砂浆修补 1. 厚度: 20mm	m2	22.00		
415	桥面铺装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1. 沥青种类: AC-13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7cm	m2	85.00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1. 混凝土标号: C30 2. 厚度: 20cm	m2	90.00		
415-3	铣刨沥青混凝土桥面 1. 厚度: 7cm	m2	149.68		
415-4	拆除水泥混凝土桥面 1. 厚度: 20cm	m2	85.00		
415-5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1. 热沥青 1.2L/m2+5~ 10mm 油石比 0.4%~ 0.5%预拌 S12 碎石 5~8m3/1000m2	m2	60.00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1	更换 D60 毛勒伸缩缝	m	4.00		
417-2	更换 D80 毛勒伸缩缝	m	4.00		
417-3	更换 D100 毛勒伸缩缝	m	4.00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419-1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边沟涵 1. 材质、规格: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10.00		
419-2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边沟涵 1. 材质、规格: D10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15.00		
419-3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10.00		
419-4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 DN6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10.00		
419-5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 DN800	m	10.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419-6	单孔Ⅱ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DN12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6.00		
419-7	单孔Ⅱ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DN15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2.00		
419-8	拆除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m	60.00		
清单 第 400 章 桥梁、涵洞（工程量暂估部分）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403	钢筋（工程量暂估部分）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kg			
-a	植筋 Φ20	根	120.00		
-b	带肋钢筋 HRB400 1. 钢筋直径：Φ20	kg	960.00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工程量暂估部分）				
410-1	管涵 C20 混凝土基础	m3	23.00		
410-2	现浇 C30 混凝土帽石更换	m3	2.00		
410-3	八字墙端墙维修 1. 混凝土种类：C20 商品混凝土	m3	18.00		
410-4	八字墙端墙抹面	m2	70.00		
410-5	管涵砂砾垫层	m3	3.11		
413	砌石工程（工程量暂估部分）				
413-1	浆砌片石	m3			
-a	浆砌片石锥坡维修	m3	13.00		
-b	河底铺砌维修 1. M10 水泥砂浆砌片石	m3	6.48		
-c	桥墩、桥台浆砌片石修补	m3	2.00		
-e	桥墩、桥台浆砌块石修补	m3	1.00		
-f	拱圈、墩台、锥坡勾缝	m2	35.00		
-g	水泥砂浆修补 1. 厚度：20mm	m2	27.00		
415	桥面铺装（工程量暂估部分）				
415-1	沥青混凝土桥面修补 1. 沥青种类：AC-13cm	m2	54.32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2. 厚度: 7cm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修补 1. 混凝土标号: C30 2. 厚度: 20cm	m2	54.32		
415-3	铣刨沥青混凝土桥面 1. 厚度: 7cm	m2	54.32		
415-4	拆除水泥混凝土桥面 1. 厚度: 20cm	m2	54.32		
415-5	防水层				
-b	铺设防水层 1. 热沥青 1. 2L/m2+5~10mm 油石 比 0.4%~0.5%预拌 S12 碎石 5~ 8m3/1000m2	m2	212.00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工程量暂估部分)				
417-1	更换 D60 毛勒伸缩缝	m	6.00		
417-2	更换 D80 毛勒伸缩缝	m	6.00		
417-3	更换 D100 毛勒伸缩缝	m	5.00		
419	圆管涵及倒虹吸管涵 (工程量暂估部分)				
419-1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边沟涵 1. 材质、规格: DN5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3.00		
419-2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边沟涵 1. 材质、规格: D10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2.00		
419-3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 DN3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3.00		
419-4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 DN6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3.00		
419-5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 DN8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3.00		
419-6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 DN12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m	2.00		
419-7	单孔 II 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 DN1500	m	2.00		

	钢筋混凝土管涵				
419-8	拆除钢筋混凝土圆管 1. 材质、规格：综合考虑	m	18.00		
清单 第 500 章 隧道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510	洞内机电设施预埋件和消防设施				
506	洞内防火涂料和装饰工程				
506-2	管理房装饰工程				
-a	铲除原有墙面,刮腻子,刷乳胶漆	m2			
510-2	消防设施				
-a	更换消火栓门玻璃	m2	3.00		
-b	更换干粉灭火器 12KG	个	150.00		
-c	更换干粉灭火器 4KG	个	12.00		
-d	更换隧道卷帘门	m2	20.00		
-e	更换摄像头 400 万像素	个	16.00		
-f	更换监控中心显示屏	台	1.00		
-g	更换 100W 高压钠灯	个	14.00		
-h	更换 150W 高压钠灯	个	28.00		
-i	更换 250W 高压钠灯	个	30.00		
-m	更换 400W 高压钠灯	个	134.00		
-n	更换隧道车道指示灯	个	3.00		
-o	更换隧道消防指示牌 1. 规格 1000*1500*4 2. 反光膜: I 类 3. 牌的材质: 4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作	个	19.00		
510-3	隧道内强电系统检测维护 (暂估价)			50000.00	
-a	隧道内强电系统检测维护 (暂估价)	项	1.00	50000.00	
510-4	隧道内弱电系统检测维护 (暂估价)			50000.00	
-a	隧道内弱电系统检测维护 (暂估价)	项	1.00	50000.00	
清单 第 500 章 隧道 (工程量暂估部分)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510	洞内机电设施预埋件和				

	消防设施				
506	洞内防火涂料和装饰工程				
506-2	管理房装饰工程				
-a	刮腻子, 刷乳胶漆	m2			
-a	铲除原有墙面,	m2			
510-2	消防设施				
-a	更换消火栓门玻璃	m2	2.00		
-b	更换干粉灭火器 12KG	个	10.00		
-b	更换干粉灭火器 4KG	个	4.00		
-d	更换隧道卷帘门	m2	20.00		
-e	更换摄像头 400 万像素	个	12.00		
-f	更换监控中心显示屏	m2	2.00		
-g	更换 100W 高压钠灯	个	5.00		
-h	更换 150W 高压钠灯	个	11.00		
-i	更换 250W 高压钠灯	个	15.00		
-m	更换 400W 高压钠灯	个	68.00		
-n	更换隧道车道指示灯	个	12.00		
-o	更换隧道消防指示牌 1. 规格 1000*1500*4 2. 反光膜: I 类 3. 牌的材质: 4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 滑动槽 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 制作	个	19.00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603	隔离栅和防落网				
603-1	钢板防抛网隔离栅 1. 柱高: 1.64m、网高: 1.2m	m	15.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a	白色热熔反光涂料标线 1. 相关标线布设应符合 GB5768-2009《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标准。	m2	3500.00		
-b	震荡标线 1. 相关标线布设应符合 GB5768-2009《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标准。	m2	600.00		
605-2	更换道口标、警示柱 1. 材质: C30 预制混凝	个	890.00		

	土 2. 高: 1. m 3. 道口标柱身以红白相间的反光涂料, 警示柱柱身以黑黄相间的反光涂料				
605-3	C20 混凝土基础	m3	6. 30		
605-4	C15 混凝土基础	m3	0. 77		
605-5	轮廓标	个			
-a	埋置式轮廓标 1. 材质: 玻璃钢材料 2. 规格: 1. 47m 3. 反光膜: I 类	个	2. 00		
-b	附着式轮廓标 (一) 1. 材质: 2mm 钢板 2. 反光膜: I 类	个	1. 00		
-c	附着式轮廓标 (二) 1. 材质: 1. 5mm 钢板 2. 反光膜: III类高强级反光膜	个	3. 00		
-d	隧道轮廓标 1. 材质: 2. 反光膜: 五类高强级反光膜	m2	10. 00		
605-6	橡胶减速丘	m	91. 00		
605-7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2	10. 00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 (预留) 基础				
607-3	通信管道工程	m			
-a	DN100 镀锌钢管	m	2. 00		
-b	DN150PVC 管	m	5. 00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602	护栏 (所有工程量暂估)				
602-1	混凝土护栏 (护墙、立柱)				
-a	B 级墙式护栏 1. 护栏镀锌钢管: $\Phi 80 \times 4 \times 1980$ $\Phi 80 \times 4 \times 2980$ 2. 混凝土墙强度: C30 3. 刷黑黄反光漆	m	15. 00		
-b	SA 级墙式护栏	m	4. 00		

	1. 混凝土强度：C30				
-c	SS 级墙式护栏 1. 混凝土强度：C30	m	3.00		
-d	防撞墙反光漆	m ²	4500.00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更换波形护栏柱 Gr-B-4E	t	3.453		
-b	更换波形护栏柱 Gr-A-4E	t	3.816		
-c	更换波形护栏柱 Gr-A-2E	t	8.149		
-d	更换波形护栏柱 Gr-A-4C	t	1.727		
-e	更换波形护栏柱 Gr-A-2C	t	2.055		
-f	更换波形护栏柱 Gr-SB-2E	t	1.75		
-g	更换波形护栏柱 Gr-SB-2C	t	1.81		
-a	更换波形护栏波 Gr-B-4E(标准段水平长度)	m	560.00		
-b	更换波形护栏波 Gr-A-4E(标准段水平长度)	m	360.00		
-c	更换波形护栏波 Gr-A-2E(标准段水平长度)	m	400.00		
-d	更换波形护栏波 Gr-A-4C(标准段水平长度)	m	150.00		
-e	更换波形护栏波 Gr-A-2C(标准段水平长度)	m	100.00		
-f	更换波形护栏波 Gr-SB-2E(标准段水平长度)	m	24.00		
-g	更换波形护栏波 Gr-SB-2C(标准段水平长度)	m	20.00		
-g	更换波形护栏波下游端部波(标准段水平长度)	m	20.00		
-h	拆除波形梁护栏(标准段水平长度)	m	460.00		

-i	护栏组件维修(螺栓、柱帽等)	组	600.00		
604-59	更换 C25 混凝土基础	m3	7.00		
604-61	C25 混凝土基础	m3	85.00		
602-5	中央分隔带活动护栏				
-a	景观防撞护栏 1. 高: 1m 2. 材质: 镀锌钢	m	48.00		
603	隔离栅和防落网(所有工程量暂估)				
603-1	钢板防抛网隔离栅 1. 柱高: 1.64m、网高: 1.2m	m	40.00		
604	道路交通标志(所有工程量暂估)				
604-1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一)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4 \times 268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12.00		
604-2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二)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4 \times 293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2.00		
604-3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三)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4 \times 270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5.00		
604-4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四)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4 \times 273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22.00		
604-5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五-七)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4.5 \times 340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6.00		
604-6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八)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4.5 \times 3506$	个	2.0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604-7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九)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5 \times 3952$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3.00		
604-9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十)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5 \times 2907$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2.00		
604-10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十一)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5 \times 2856$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6.00		
604-11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十二)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5 \times 320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1.00		
604-12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十三)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5 \times 285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3.00		
604-13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十四)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5 \times 247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4.00		
604-14	更换单柱式交通杆(十五)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5 \times 287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3.00		

604-15	桥名牌立柱 1. 柱的尺寸: $\Phi 89 \times 5 \times 2870$ 2. 材质: 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3.00		
604-24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 等边三角形、边长 900*3mm 2. 材质: 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 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25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 等边三角形、边长 900*3mm 2. 材质: 标志板、滑动槽钢均采用 LF2-M 型铝合金制作 III 类反光膜	个	3.00		
604-26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 等边三角形、边长 1100*3mm 2. 材质: 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 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 类反光膜	个	5.00		
604-27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等边三角形、边长 700*3mm 2. 材质: 3mm 厚的 LF2 型铝合金板, 滑动槽铝 III 类反光膜	个	60.00		
604-28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 圆形、 $\Phi 800 \times 3\text{mm}$ 2. 材质: 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 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29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 圆形、 $\Phi 800 \times 3\text{mm}$ 2. 材质: 3mm 厚的标志板、滑动槽钢均采用 LF2-M 型铝合金制作 III	个	1.00		

	类反光膜				
604-30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圆形、 Φ 600*3mm 2. 材质：3mm 厚的 LF2 型铝合金板,滑动槽铝、III类反光膜	个	1.00		
604-31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圆形、 Φ 1000*3mm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32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方形、800*800*3mm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33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方形、910*800*3mm 2. 材质：3mm 厚的标志板、滑动槽钢均采用 LF2-M 型铝合金制作。III类反光膜	个	1.00		
604-34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方形、1200*600*3mm 2. 材质：3mm 厚的标志板、滑动槽钢均采用 LF2-M 型铝合金制作。I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35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方形、300*500*3mm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36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方形、	个	1.00		

	600*800*4mm 2. 材质：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 类反光膜				
604-37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 1500*3700*3mm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1.00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604-38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 1785*700*3mm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39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2170×700×3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4.00		
604-40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1400×700×3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3.00		
604-41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1015×700×3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42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2170×700×3	个	1.00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604-44	更换交通标志牌 1. 牌尺寸：3350×2250×3 2. 材质：3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I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45	桥名牌牌 1. 牌尺寸：方形、1500*1000*4mm 2. 材质：4mm 厚的 3003 铝板制作,滑动槽铝和角铝采用 2024 铝制 I 类反光膜	个	1.00		
604-46	更换反光膜 1. 反光膜种类： III类反光膜	m2	10.00		
604-47	拆除标志牌	个	65.00		
604-48	拆除标志牌单立柱	个	20.00		
604-49	拆除标志牌悬臂杆	个	5.00		
604-50	黄闪灯、爆闪灯立柱 1. 柱的尺寸：Φ89×5×3000 2. 材质：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个	5.00		
604-51	反光镜立柱 1. 柱的尺寸：Φ114X4.5X3200 2. 材质：Q235 钢镀锌处理热轧无缝钢管	t	0.488		
604-52	爆闪灯 1. 灯箱尺寸：540×170×170 2. 太阳能板：功率为 20W，寿命为 15 年以上 3. 光源：超高亮发光二极管(寿命 7.5 万小时以上)8 套 4. 蓄电池：12v17Ah 免维护密封	套	5.00		
604-53	黄闪灯 40cm 方壳灯	套	5.00		

604-54	道路立柱反光镜 1. 凸面镜：CMH-PC-800	个	8.00		
604-55	更换花岗岩里程碑 1. 规格：60*40*15cm	个	5.00		
604-56	更换花岗岩百米桩 1. 规格：15*15*100cm	个	10.00		
604-57	防撞桶 1. 规格：Φ650*850	个	120.00		
604-58	声屏障 1. 高：3m 2. 做法详见图纸	m	1.00		
604-59	更换 C25 混凝土基础	m3	7.00		
604-61	C25 混凝土基础	m3	123.96		
604-62	碎石垫层	m3	6.56		
604-63	光圆钢筋（HPB235、 HPB300）	kg	1381.20		
604-64	带肋钢筋（HRB400）	kg	202.40		
604-65	农村公路路长制公示牌 （含基础），0.7*1m 双 柱式不锈钢标志牌	个	300.00		
605	道路交通标线（所有工 程量暂估）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a	白色热熔反光涂料标线 1. 相关标线布设应符合 GB5768-2009《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标准。	m2	15.00		
-b	震荡标线 1. 相关标线布设应符合 GB5768-2009《道路交通 标志和标线》标准。	m2	10.00		
605-2	更换道口标、警示柱 1. 材质：C30 预制混凝 土 2. 高：1. m 3. 道口标柱身以红白相 间的反光涂料，警示柱 柱身以黑黄相间的反光 涂料	个	15.00		
605-3	C20 混凝土基础	m3	1.509		
605-4	C15 混凝土基础	m3	0.19		

605-5	轮廓标	个			
-a	埋置式轮廓标 1. 材质：玻璃钢材料 2. 规格：1.47m 3. 反光膜：I类	个	5.00		
-b	附着式轮廓标（一） 1. 材质：2mm 钢板 2. 反光膜：I类	个	5.00		
-c	附着式轮廓标（二） 1. 材质：1.5mm 钢板 2. 反光膜：III类高强级反光膜	个	5.00		
-d	隧道轮廓标 1. 材质： 2. 反光膜：五类高强级反光膜	m2	17.00		
605-6	橡胶减速丘	m	13.00		
605-7	铲除原有路面标线	m2	31.23		
607	通信和电力管道与预埋（预留）基础（所有工程量暂估）				
607-3	通信管道工程	m			
-a	DN100 镀锌钢管	m	20.00		
-b	DN150PVC 管	m	15.00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人工种植乔木 1. 苗木种类：速生杨 2. 胸径：9-10 3. 养护期：一年	棵	5.00		
-b	人工种植乔木 1. 苗木种类：单樱 2. 胸径：9-10 3. 养护期：一年	棵	5.00		
-c	人工种植乔木 1. 苗木种类：梧桐树 2. 胸径：9-10 3. 养护期：一年	棵	5.00		

704-2	地被				
-a	栽植红叶石楠 1. 规格: 60cm 高, 冠幅 34-40cm, 补植密度 20 株/m ² 2. 养护期: 一年	m ²	10.00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工程量暂估部分)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704	种植乔木、灌木和攀缘植物				
704-1	人工种植乔木				
-a	人工种植乔木 1. 苗木种类: 速生杨 2. 胸径: 9-10 3. 养护期: 一年	棵	2.00		
-b	人工种植乔木 1. 苗木种类: 单樱 2. 胸径: 9-10 3. 养护期: 一年	棵	3.00		
-c	人工种植乔木 1. 苗木种类: 梧桐树 2. 胸径: 9-10 3. 养护期: 一年	棵	2.00		
704-2	地被				
-a	栽植红叶石楠 1. 规格: 60cm 高, 冠幅 34-40cm, 补植密度 20 株/m ² 2. 养护期: 一年	m ²	8.00		

2.4★投标人投标时须在商务部分: 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中上传上述清单分项报价表。

2.5★项目负责人要求: 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及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开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

3. 商务条件

3.1★服务期限

自开工起一年（实际以合同为准）。

3.2 服务地点

西海岸新区范围内农村公路。

3.3★付款方式

付款参照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最高付至 60%，完工后审计前最高付至 70%，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出具政府财政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值无息付清执行。具体付款比例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资金计划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质量保证期

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 个月。

3.6 服务保障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招标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20。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8分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的同类项目，每具

			有 1 份得 2 分，满分 8 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7 分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为 5 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每出现 1 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2 分；出现 2 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	9 分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完整、得当，可行性较高的，得 9 分；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尚可的，得 5 分；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内容欠缺较大，大部分内容无可行性的，得 1 分；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内容欠缺严重，且没有任何可行性的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4 分	有完整、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4 分； 具有基本完整、且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2 分； 不具有完整、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得 0 分。
	程序安排，工序衔接	6 分	程序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的，得 6 分； 程序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程序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不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的，但是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2 分； 设置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管理科学、制度完备	4 分	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制度完备的，得 4 分； 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制度比较完备的，得 2 分； 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制度不完备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项目班子人员		13 分	1、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中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中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中具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开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安全生产及物资储备机械管理措施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分	投标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安全施工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和道路安全措施等进行评价：措施完善可操作的，得 5 分； 措施较完善可操作的，得 3 分； 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措施或措施不合理的，得 0 分。
		主要物资储备，机具管理措施	5 分	投标人主要物资储备充足，机具管理措施完善到位的，得 5 分； 主要物资储备较全面，机具管理措施较完善的，得 3 分； 主要物资储备基本满足要求，机具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物资储备及机具管理措施或措施不合理的，得 0 分。
	服务定位		6 分	从服务好招标人角度出发对小修工作的整体统筹规划非常完善、认识非常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6 分；

				对小修工作整体统筹规划一般、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 4 分； 对小修工作整体统筹规划较差、认识深刻、定位不合理的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 0 分。
	服务保证措施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 分	对招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 7 分； 对招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建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但是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 措施描述不完整，有缺项，勉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措施	6 分	针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详细的应急措施的，得 6 分； 有较为详细得应急措施的，得 4 分； 措施较为简单但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

采购优先政策：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投标人评分标准）。

3.3.3 投标人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1. 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5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 2.6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

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7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公开招标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投标有效期以及投标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投标有效期

4.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4.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踏勘现场：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中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招标文件

10.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人须知；
- (7)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 (8) 纪律和监督；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投标人确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11.3.3 财务状况报告；

11.3.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3.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11.3.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11.3.7 资质证书（如有）；

11.3.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部分

11.4.1 投标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4 投标报价：

(1) 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投标报价（即投标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投标人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投标人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 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招标文件商务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11.4.14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部分

11.5.1 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项目班子成员；

11.5.4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5 安全生产及物资储备机械管理措施；

11.5.6 服务定位；

11.5.7 服务保证措施；

11.5.8 服务响应表；

11.5.9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0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招标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投标人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投标人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投标人须全部承担。

11.5.11 招标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2 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人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投标报价的次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12.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2.8 唱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只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报价进行唱标。

12.9 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

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3.1 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文件签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人可对服务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1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6.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投标人投诉按照招标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1. 开标程序

- 1.1 宣布开标纪律；
-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少于三家开标会结束；不少于三家开标会继续进行；
- 1.4 投标人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 1.5 投标人授权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1.6 开标结束。

2. 开标

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由投标人线上确认。

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5 在评审结束前，投标单位请保持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单位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

2.6 各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审专家的规定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5 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3.6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7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3.7.4 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标报告；

3.7.7 配合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招标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3.8.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9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4. 资格审查、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4.2 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3 组织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4.4 符合性审查；

4.5 技术和商务评审；

4.6 澄清有关问题；

4.7 比较与评价；

4.8 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4.9 编写评标报告；

4.10 宣布评标结果。

5. 资格审查

5.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未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

5.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3 在资格性审查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4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投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6. 评标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6.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6.1.2 宣布评标纪律；

6.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6.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6.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

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1.8 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6.1.8.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6.1.8.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6.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6.1.8.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6.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6.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在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投标无效说明。

6.3 技术和商务评审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包括政府采购政策执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6.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6.3.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澄清有关问题

7.1 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评标委员会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投标单位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发起报价说明】功能，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报价说明】功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对于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定标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5 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多包投标但限制中标包数的，中标人的选择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分包及中标规定”确定。

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后立即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发布中标公告后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不合格投标人或投标无效：

- 10.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 10.3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 10.4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 10.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 10.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7 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的；
- 10.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10 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1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

12.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 12.2 记名投票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1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3.3.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3.3.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3.3.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3.3.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3.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3.3.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4.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视情节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投标材料谋取中标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4.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4.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14.8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4.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招标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1.5 招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当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

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招标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格式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青岛西海岸2024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_____

2024年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_____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范围包括：

公路总里程约为 1728KM，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和砂石路面，公路等级为一级至四级不等，其中县道里程约为 212.6KM，乡道里程约为 579.4KM，村道里程约为 936KM；桥梁约 400 座；开城路隧道一座。

工作内容包含：路面裂缝、坑槽、沉陷、局部网裂、松散、波浪拥包等病害处理、交通设施的维修更换、桥涵的维修、桥梁公示牌的信息维护、路长制公示牌的信息维护、绿化补植及养护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1) 《青岛西海岸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最终结算以审计值为准。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内工程数量仅为预计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完成并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规定计价条件的工程数量为准。

4. 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付款进度执行区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6 个月。

7.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组织或指定相关人员对承包人工作随时检查、考核。

(2) 按工程进度拨款。

(3) 根据需要随时调度承包人完成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

8.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切实履行合同，保证维修质量，保障公路附属设施的完好与安全畅通。

(2) 接受发包人、发包人指定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巡查、考核中指出的各项整改意见，服从发包人、发包人指定单位、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的管理，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的工作指令或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必须在 24 小时内签收，并反馈发包人。

(3) 积极配合、参与、完成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各项检查验收、创建活动及其它紧急任务等。

(4) 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一周内，做好与下任作业公司的设施、档案等方面的交接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内业，整理、规范、上报等工作；保存好维修过程中的影视、影像资料以及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影视影像资料，以便于计量，若有缺失则不予计量。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更不得违法转包；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分包也不得肢解后转包；不得分包、转包给没有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分包后不参加现场管理等。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承包人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终止其在西海岸新区建设市场的投标资格。符合分包条件的，承包人须与分包人签订正式分包合同，并经项目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生效。

9.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属于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安全事故导致人员受伤（构成 10 级或以上伤残）的，每受伤 1 人的，需按照工程款总额的 5%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安全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每死亡 1 人，需按照工程款总额的 1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 按照以上条款，违约金累计达到 30% 的，视为构成严重违约，承包人需按约定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构成严重违约情况下，发包人有权联合行政主管部门、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终止其在西海岸新区建设市场的投标资格。

10. 承诺条款

(1) 乙方承诺交付验收达到合格以上；若验收达不到合格，乙方无偿返工，直至修复合格。

(2) 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或管理不规范导致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其应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及违约金、实际损失等。

(3)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发生上访事件的，上访至区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惩罚性违约金 5 万元，上访至市级政府部门的每人次违约金 10 万元，上访至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的每人次违约金 20 万元。同一事项发生区、市、省级及以上的，均以人次为标准累计，数量以信访部门转办单或通知为准。

11. 付款参照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最高付至 60%，完工后审计前最高付至 70%，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出具政府财政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值无息付清执行。具体付款比例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资金计划为准。

12.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小修工程工期为一年。

13. 合同生效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外，承包人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则视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应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及违约金、实际损失等。

(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种植保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4. 违约条款：合同订立后双方均应遵守诚实、守信、绿色的民事法律原则，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一方违约则应向非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应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为处理纠纷向有关司法、行政等机关或个人、公司、其它组织支付的费用及给非违约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监管、计量确认、资金拨付等工作由发包人指定的黄岛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承包人须自觉服从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考核办法（考核办法附后）。

15.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口头补充无效。书面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_H30-2004)和《青岛市交通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工程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

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单位和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合同订立后双方均应遵守诚实、守信、绿色的民事法律原则，共同遵守合同条款，

如一方违约则应向非违约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惩罚性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应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等为处理纠纷向有关司法、行政等机关或个人支付的费用及给非违约方造成的其他直接和间接损失等。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的项目法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执行。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的项目法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并努力做成精品工程，施工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设计施工图等有关资料。
- （二）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三）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
- （四）发包人不得以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五）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承包人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

换人。

(四) 承包人自建试验室或委托实验室，必须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及计量认证，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实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六)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七) 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目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八) 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指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九) 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十)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自工程验收合格并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半年。

(十一) 质量保修期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双方约定的本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确保保修范围内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质保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合同订立后双方均应遵守诚实、守信、绿色的民事法律原则，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一方违约则违约金约定为合同总额的 30%，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其应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及违约金、实际损失。

同时还应满足以下关于违约责任的约定：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 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施工环保承诺书

为确保我方承包发包人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特向发包人和各级主管部门承诺如下。

1、施工期间我方将抓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制定扬尘控制方案，确保施工环保工作落到实处。注重对跨越河道的环境保护，废弃材料及时清理外运，避免废旧材料对河流的污染。

2、施工期间我方将对在建养护工程的施工工地要做到现场封闭管理、场区道路硬化、渣土物料蓬盖、洒水清扫保洁、物料密闭运输、出入车辆清洗六个百分百。

3、施工期间我方在施工前做好大气污染风险点分析，并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废毒气体排放。

4、施工期间我方要对施工现场及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区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进行封闭、道路硬化；

5、施工期间我方要对渣土物料及易产生粉尘的物料运输予以运前检查，复核篷盖或密闭标准后方准许进出场；

6、施工期间我方要对施工现场存在扬尘隐患的部位安排专人洒水，并做好洒水登记台账备查；

7、施工期间我方要对进出非铺装路面的施工车辆，要在进出口位置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进行及时的维护，保证出场车辆不拖泥带土；

8、施工期间我方要做好工程工序管理，采取洒水或自吸式开槽设备等方式，降低工程施工带来的扬尘污染。

9、施工期间我方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执行环保的规章制度、技术标准，遵守发包方环保管理制度，接受发包方的环保监督、检查、考核。

10、作为责任主体，我方对施工期间及施工内容投入使用后造成的不良环境影响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给第三人造成损害导致的赔偿责任），并愿意接受发包方依据环保事故严重程度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放弃发包人的抗辩。

11、建立健全我方的环保责任制度和环保教育培训制度，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我方将委派专人作为本施工项目的环保负责人，保证环保施工所需资金的投入，向施工人员提供防护用品，并告知环保风险高的岗位的环保风险内容及各岗位的环保的操作规程、违章操作的危害。

15、做好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培训，项目负责人和特种作业人员须取得有效资格证

书。

16、施工作业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环保措施，报相关部门审批，组织专家评审；制定、实施环保应急预案。

17、施工作业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对有关环保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施工期间，我方采取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环保规章制度和环保操作规程。

18、施工现场设置必要的环保警示标志、环保宣传标语、环保措施。

19、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必须具备产品合格证，辅助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符合环保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操作规程。

20、我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大气污染、噪音、扬尘、水污染，保护作业环境和作业人员、周围人员的职业健康。

21、我方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能源、资源消耗，杜绝排放物造成环境污染。

22、施工废料按规定地点分类堆放和处理，特别是严格按照要求堆放和处理危险废弃物，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杜绝环境污染。

23. 本承诺书由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书一式拾份，正本贰份，副本捌份，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承诺人：_____公司(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

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 166 号
2	1.1.2.6	监理人：合同签订后，另行通知 地址：合同签订后，另行通知 邮政编码：合同签订后，另行通知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6</u> 个月
4	1.6.1	图纸应在施工单位进场前 <u>7</u> 天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5	1.6.3 1.6.4	承包人获得施工图纸后，应在 <u>30</u> 天内进行详细的图纸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图纸的错误、需修改和完善的内容等）上报给发包人，发包人安排设计单位对上述意见的可采纳部分进行图纸修改，后期因图纸错误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

6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所有变更项目，监理人在行使变更指示权利前均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7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8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 <u>否</u>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9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待设计人提供给发包人资料后 3 天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工程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天</u>
11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3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4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15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与奖励
16	16.1	合同期内 <u>不</u> 调价
17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无</u>
18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19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8</u> 份
20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21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2	17.3.3 (3)	进度付款比例： 1、付款参照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最高付至 60%，完工后审计前最高付至 70%，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出具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值无息付清执行。具体付款比例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资金计划为准。
23	17.4.1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一并扣留）

24	17.4.1 (2)	质量保证金额：3 %工程结算价款，若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与 / %工程结算价款质量保证金的优惠，并在竣工验收时向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优惠的金额。
2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8 份
2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8 份
27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8 份，竣工资料应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供电子版竣工资料。
28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9	18.6.3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按图纸设计执行。
30	19.7	保修期：按相关规定执行。
31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以发包人的名义向经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32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保险费用含入投标报价中，工程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以发包人的名义向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诉讼。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第 1.1.1 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4.1.5 保证项目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施工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每个施工作业点必须有安全员；

（2）承包人的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承包人应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培训，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安全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4）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均应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查；

（5）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以及各级有关安全生产文件要求，切实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履行安全生

产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审核批准后的交通组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要求组织项目实施。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施工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施工作业路段应按照要求配备安全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作业引起的阻车或事故而造成较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它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为保护实施的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时，应采取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第 4.6.2 项补充第（4）目：

4.6.2（4）承包人对投标所承诺进场的岗位人员要定人、定岗、定责，保证人员的相对稳定，不得随意调换岗位及调换人员。若有调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人员变动报告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2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因此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为依据的。承包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9.4.15 项：

9.4.12 项：承包人在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如清扫、捡拾的垃圾，施工废料不得随意倾倒，否则，造成与之相关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4.13 项：承包人采取机械清扫时，应采取加水等切实措施降尘。

9.4.14 项：承包人在施工区的材料生产、生活污水排放应符合国家规定。

9.4.15 项：承包人施工期间，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管理，特别是要做好原材料的管存、运输及施工过程中的噪音控制。抓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水环境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确保施工环保工作落到实处。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国家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各项工程质量负责。

17. 计量与支付

17.1.3 计量周期

本项约定为：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因受国省道大中修工程施工等情况影响，实际工程量将有所调整，目前控制价为项目估算数，以项目单价为准，工程量最终按实结算。

支付：

资金支付按照青岛市和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付款参照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府财政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程序，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最高付至 60%，完工后审计前最高付至 70%，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出具政府财政审计报告后根据审计值无息付清执行。具体付款比例及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复资金计划为准。

18 . 交工验收

18.3 验收

第 18.3.2 项约定为：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交（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对施工中的计量项目，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合格后，并由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本项目的工程进行交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进行验收，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本条补充 18.10 款

18.10 档案资料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整理各类档案，确保内业资料齐全、准确、真实，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

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工伤保险

承包人按照《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青岛市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等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青人社规[2018]13 号文件有关规定承担工伤保险。

20.6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补充 22.1.1. (11) ~22.1.1. (15) 目：

22.1.1. (11)：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则处以 5000 元罚金。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处以 1000 元违约金，每月擅自离岗高于 5 天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22.1.1. (1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

22.1.1. (13)：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2.1.1. (14)：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违约金；

22.1.1. (15)：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

23. 农民工工资保障

23.1 承包人招用农民工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权利义务明确、规范的劳动关系，承包人不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罚款；

23.2 承包人对支付农民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农民考勤及时、准确，到月开资，不拖欠、不压低、不克扣；若因工资拖欠等引起的农民工罢工、上访等情况出现，招标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罚款。

23.3 推行劳动保障诚信制度，规范用工和工资支付行为。全面推进劳动合同制度实施行动计划，招用农民工都依法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建立权利义务明确、规范的劳动关系；

23.4 对支付农民工费用做到专款专用，农民考勤及时、准确，到月开资，不拖欠、不压低、不克扣；

23.5 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全面监控和重点监控相结合，列为重点监控对象的，要定期查看工资支付情况。

24. 进场施工后，承包方对工程范围内路面状况进行第一时间维持与处置，如发生因路面坑槽、破损导致意外事故的，或因施工过程中警示标志不齐全而发生的意外事故，承包方承担一切理赔责任。因以上原因导致招标人直接或间接被起诉索赔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相应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和其他一切赔偿费用。

25. 合同期内，承包人对工程范围内影响行车安全的路面坑槽等病害，第一时间设置警示标志并处置，因处置不及时导致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如发生因路面坑槽等病害导致财产损失的，或因安全措施不到位、不规范而发生的意外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青岛西海岸 2024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青岛市黄岛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_____代表本单位委任_____为_____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_____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和企业稳定，根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公司承包工程的劳务施工实际情况，特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发放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

我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手中，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的发生，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汇总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 职称	职称证书 专业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7								

合同账户信息

合同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青岛西海岸 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管理与考核办法(试行)

以上合同仅为范本，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 2、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见附件1)；
- 3、财务状况报告；
-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2)；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见附件3)；
- 7、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 8、资质证书（如有）；
-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投标人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招标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5)；
-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6)；
- 3、报价函(见附件7)；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8）；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9)；
-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
- 7、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若有）(见附件11)；
- 9、投标人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3)；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4)；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6)；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5:

报价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元）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总计		小写：	
		大写：	

注：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的，投标人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招标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投标人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细目号	细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合计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印章)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7:

报价函

（招标人）：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启投标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招标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11:

投标人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2:

商务响应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服务保障要求			
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			
.....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			

附件13: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招标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投标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的总体理解；
- 2、服务方案；
- 3、项目班子成员；
- 4、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8）；
- 5、安全生产及物资储备机械管理措施；
- 6、服务定位；
- 7、服务保证措施；
- 8、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7）；
- 9、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人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0、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7:

服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投标人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9: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招标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投标人			项目及合同 编号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合格 ☐ 不合格 ☐	按时 ☐ 不按时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单位意见			
经办人：负责人：（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负责人：（招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货物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招标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
2.1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0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3	财务状况报告	合格制	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或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合格制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收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内容）。（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7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资质要求	合格制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养护作业乙级及以上资质（资质内容须包含路基路面养护）（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10	其他4	合格制	投标人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商务部分 [28.00]		
3.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8.00	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同类项目，每具有1份得2分，满分8分。 开标时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的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72.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4.1	响应情况	7.00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为5分。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1条加1分，最高加2分；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2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服务方案 [23.00]		
4.2.1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	9.00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完整、得当，可行性较高的，得9分；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可行性尚可的，得5分；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内容欠缺较大，大部分内容无可行性的，得1分；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作业方案内容欠缺严重，且没有任何可行性的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4.2.2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4.00	有完整、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得4分； 具有基本完整、且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得2分； 不具有完整、健全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的，得0分。
4.2.3	程序安排，工序衔接	6.00	程序安排合理，工序衔接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合理的，得6分； 程序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基本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基本合理的，得4分； 程序安排基本合理，工序衔接不合理，进度控制点设置不合理的，但是能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 设置不合理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4.2.4	管理科学、制度完备	4.00	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制度完备的，得4分； 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制度比较完备的，得2分； 施工现场管理科学、制度不完备或者未提供的，得0分。
4.3	项目班子人员	13.00	1、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中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2、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中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3、项目班子（项目负责人除外）人员中具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及以上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开标时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连续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社保网站打印的），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4.4	安全生产及物资储备机械管理措施 [10.00]		
4.4.1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00	投标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包括安全施工措施、保证道路畅通和道路安全措施等进行评价：措施完善可操作的，得5分； 措施较完善可操作的，得3分； 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相应措施或措施不合理的，得0分。
4.4.2	主要物资储备，机具管理措施	5.00	投标人主要物资储备充足，机具管理措施完善到位的，得5分； 主要物资储备较全面，机具管理措施较完善的，得3分； 主要物资储备基本满足要求，机具管理措施基本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物资储备及机具管理措施或措施不合理的，得0分。
4.5	服务定位	6.00	从服务好招标人角度出发对小修工作的整体统筹规划非常完善、认识非常深刻、定位合理的，得6分； 对小修工作整体统筹规划一般、认识深刻、定位合理的，得4分； 对小修工作整体统筹规划较差、认识深刻、定位不合理的一般的，得2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4.6	服务保证措施 [13.00]		

通用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4.6.1	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7.00	对招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得7分； 对招标人组织机构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建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质量保证措施一般但是符合项目要求的，得4分； 措施描述不完整，有缺项，勉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4.6.2	应急措施	6.00	针对项目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有详细的应急措施的，得6分； 有较为详细得应急措施的，得4分； 措施较为简单但是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9000361.15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青岛西海岸2024年农村公路小修工程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